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4265668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註銷雲林縣斗六市嘉東社區發展協會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雲林縣斗六市嘉東社區發展協會。

(二)會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嘉東中路21號。

(三)理事長：李紹福。

(四)註銷立案原因：未依法按時召開會員大會及各該職權會議，經屢次糾正未完成改善，茲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本府114年3月6日府社救一字第1142616093號函裁以解散處分。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協會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該協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縣長張麗善